



供養龍王寶瓶數量

- 260毫升寶瓶功德金為每尊港幣\$680 ● 400毫升寶瓶功德金為每尊港幣\$800

260毫升總數量 _____ 尊 x \$680 : 金額 HK\$ _____

400毫升總數量 _____ 尊 x \$800 : 金額 HK\$ _____

總金額 HK\$ _____ 付款方式： 支票 / 銀行存款 / 現金

本會填寫龍王寶瓶領取票編號： _____

功德主資料 (每欄必須填寫以便本會聯絡閣下參加*出海供養龍王法會事宜)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支票付款

-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宗南(香港)佛學會有限公司」或「United Trungram Buddhist Foundation (UTBF) Hong Kong Ltd.」
- 劃線支票請不遲於2013年12月19日前寄回本會，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由今天起截至12月19日前付款方式：支票付款

支票號碼 _____

付款銀行 _____ 總金額 HK\$ _____

直接存款

- 本會銀行賬號「恒生銀行賬戶號碼 024-383-301520-001 宗南(香港)佛學會有限公司」
「HENG SENG BANK A/C No. 024-383-301520-001 United Trungram Buddhist Foundation(UTBF) Hong Kong Ltd.」
- 郵寄：請直接將總金額存入本會銀行賬戶連同銀行收據正本及此表格寄回本會（請於2013年12月19日前寄回本會）
- 親身遞交：請於本會開放時間內親身遞交銀行收據正本及此表格（請於2013年12月19日前交回本會）
- 2013年12月28日法會期間遞交之銀行收據正本不會作有效記錄用作辦理登記事宜

12月28日現場請供

- 請先填妥此表格之功德主資料一欄及寶瓶總數量
- 功德主可於28號法會期間到龍王寶瓶登記處遞交表格辦理登記事宜
- 現場請供只接受現金或信用卡付款。信用卡付款方法只適用於請供龍王寶瓶之用途，並不適用於其他功德項目及捐款。（當天恕未能接受支票作任何項目之記錄）

已請供寶瓶之功德主須知事項

- 當天領取寶瓶之功德主必須清淨持素。
- 12月28日財富龍王寶瓶法會完畢後憑龍王寶瓶領取票領回閣下寶瓶。當天領取時間：6:00p.m.- 8:00p.m.
- 由於龍王寶瓶開光加持後必須小心加陪清淨處理，12月28日全日法會圓滿後，現場不設安排領取寶瓶服務。
- 12月28日當天未被領回之寶瓶，請於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按本會正常開放時間到本會領回閣下之寶瓶。
- 所有人為或意外令至遺失龍王寶瓶領取票，本會恕不補發及安補領手續。請功德主小心保管已發出之龍王寶瓶領取票。
- 每張龍王寶瓶領取票只限領取一尊寶瓶。
- 一經發出之龍王寶瓶領取票不設退回等同面值之金額或換領等同金額之其他法會功德項目。
- 如有任何關於使用龍王寶瓶領取票之爭議，宗南(香港)佛學會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權。
- 選擇了出海供養龍王法會之功德主本會將會以電郵方式聯絡閣下有關參加*出海供養龍王法會 細節事宜。

參加本會主辦之 *出海供養龍王法會

- 2014年2月9日 *出海供養龍王法會之參加者須分擔當天的租船費用。
- 船票費用：每位 HK\$150 (大小同價)
- 現凡請供龍王寶瓶 (260毫升或400毫升) 一尊，寶瓶之功德主即可以 HK\$100 認購2月9日之船票一張，如此類推。

備註：(1) 填寫“功德主船票”數量不可超出登記請供寶瓶之數量

(2) 參加者當天必須持素及自己攜帶已請供的寶瓶。

(3) 由於船票名額有限，是次龍王寶瓶之功德主會被優先處理登記船票事務。

功德主船票 _____ 張 x \$100 : 金額 HK\$ _____ 總金額 HK\$ _____

參加者船票 _____ 張 x \$150 : 金額 HK\$ _____ 付款方式： 支票 / 銀行存款 / 現金